# **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s）购买协议**

甲方（买方）：        公司

乙方（卖方）：        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所持有的    吨核证自愿减排量（下称CCERs）达成转让交易。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 **第1条 定义**

1.1 “核证自愿减排量”指中国的有关机构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或其替代规则和所有其他相关规则批准、备案或颁发的一个单位，其相当于一吨二氧化碳当量的排放量的减少。

1.2 “可选交易所”指一家根据其适用的交易规则，本协议项下的协议减排量可在其场内进行交易的国际的或中国的交易所。本协议指定的交易所为        交易所。

1.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 “税款”指现在和未来的任何税负、征收额、关税、收费、估定税额、特许权使用费（包括与此等各项相关的利息、罚款和追加费）或任何销售增值税或印花税，但不包括所得税或资本利得税。

### **第2条 CCERs的交易**

2.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CCERs交易以固定价格交易的方式完成，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元/吨，交易数量为    吨，交易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2 本协议生效后，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含当日），乙方有权选择任何一天向甲方发出交付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话、电子邮件等），甲乙双方应于乙方发出交付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定交易时间并通过        交易所完成交割手续。

2.3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将通过        交易所完成。卖方应不晚于         年        月        日（含该日）完成本协议项下所有合同CCERs的交付（“交付日”），因国家或        地方履约政策调整的情况下，双方另行协商交付日期。

2.4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3条 CCERs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转让价款均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

3.2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其所持有的    吨CCERs转让给甲方，交易单价    元/吨，交易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3 甲乙双方应于书面确定的交易时间，按交易总价    元整对    吨CCERs进行交割与付款。甲方应通过        交易所向乙方交易账户支付前述交易总价。

### **第4条 陈述、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陈述、承诺与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进一步陈述、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之前，其：

（1）拥有根据本协议规定缴纳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的资金实力；

（2）充分理解并将完整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

（3）将尽其所有合理努力配合乙方，依照        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积极作为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的CCERs交易能够高效、完整完成。

4.2  乙方陈述、承诺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进一步陈述、承诺与保证，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协议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之前，其：

（1）对本协议项下的CCERs享有或将享有合法及完整的所有权，且其上不存在、也未设置任何担保权利；

（2）乙方应尽其所有合理努力配合甲方，依照        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积极作为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的协议减排量交易能够高效、完整完成。

###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均应按照本协议交易价款的2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 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及时向甲方交付CCERs，每延迟交货一日，乙方应承担该笔CCERs总金额的0.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协议总价款中扣除。乙方延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时，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支付该笔CCERs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3 若乙方已按协议约定向甲方发出交付通知，但因甲方原因未按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接收CCERs，则甲方每迟延一日接收，甲方应向卖方支付该笔CCERs总额的0.05%的违约金（CCER单价按照    元人民币/吨计算），甲方迟延接收超过10个工作日时，则乙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甲方支付该笔CCERs总额20%的违约金。

### **第6条 保密**

6.1 各方相互保证对其所知晓的涉及其他方和/或其关联方及/或本次协议减排量交易事宜相关的商业机密文件、资料、数据、计划、商业意向等（下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6.2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本协议及相关内容可向各方的律师、会计师或有关中介机构和人员进行披露，但前提是该等律师、会计师或有关中介机构和人员书面需要同样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3 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本协议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之后2年内继续有效。

### **第7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明确规定或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7.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需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署方能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失效或无效的，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该等情形发生之前产生的其应向任何其他方承担的责任。

### **第8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以及与此相关或由此产生的所有争议，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8.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该等争议由协议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8.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必须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对不属于争议的事项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9条 转让及弃权**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且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权利或义务不得被放弃或变更。

### **第10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项下所有附件（如有）均应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1条 语言及文本数**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